**沈阳音乐学院双语教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沈音院字〔2019〕108号

依据我院“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国际化”一流音乐院校办学定位，结合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总目标实际需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，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艺术人才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双语教学开设范围

双语教学在学院各专业（民族器乐、民族声乐专业课除外）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选修课范围内开展。

二、双语教学实施形式

（一）建议使用外文原版教材，教师授课必要的专业术语必须用原文授课，并且使用原文授课的学时数不得少于该课程总学时数的30％。

（二）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授课课程，期末考试要有一定分量的考试曲目要求（不得低于一首外国作品）。

（三）教师教案及授课记录，要有一定的原文记录，表述准确。

三、双语教学教材选用要求

（一）各专业结合专业教学需要，尽可能采用原版教材。

（二）按照《沈阳音乐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沈音院字〔2018〕4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双语教学工作的教学质量监控

（一）双语教学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按照《沈阳音乐学院课堂教学建设细则》（沈音院字〔2018〕58号）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由教务处和各院（系）共同监控双语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校领导抽查听课；教务处人员和院、系领导不定期听课；教学督导员和院、系二级督导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听课。

（四）对各院、系双语课程期末考试形式及内容进行评价。

（五）不定期召开双语教学课程师生座谈会，听取意见。

（六）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举办一次双语教学观摩评比活动，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对双语教学质量优秀者给以表彰。

五、双语教学工作的管理

（一）双语教学工作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由双语教学课程所在院（系）负责。各院（系）须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及课程建设实际，对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、开课班级、选用教材、考试方式及任课教师要求等认真制定双语教学实施细则。

 沈阳音乐学院

2019年10月29日